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28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　　告　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法定代理人　顏清標
訴訟代理人　張裕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第三人郭智州對被告自民國102年11月起至第三人郭智州擔任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監事職務結束日止，因擔任被告監事職務所得向被告領取之報酬(包括輪值費、車馬費等各種津貼、補助費、禮金等各種獎金)債權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對第三人郭智州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880,000元，及自民國8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自11.5%計算之利息，並自88年7月17日起至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57元（本件共受償24,954元，充抵88年6月16至8月22日之利息，故起息日為88年8月23日）」之債權存在。原告於102年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扣押第三人郭智州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並經本院執行處以102年度司執十字第108786號執行命令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惟被告以第三人郭智州非其員工為理由，向本院聲明異議，致案件執行終結而未能受償。然依原告查調第三人郭智州於102年至106年所得資料，仍於被告處

受有薪資債權存在，其於被告處仍領有薪資所得，並未有如被告上開異議理由所稱之第三人郭智州非其員工之情事，足徵被告上開異議不實，其以虛偽捏造而與真實相悖之理由提起異議並否定其與第三人郭智州存有雇傭關係，實已明顯具有以損害原告債權之意圖，於第三人郭智州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而共同故意為隱匿第三人郭智州對於被告得請求給付之薪資所得之行為，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則原告自有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以除去該不安狀態之必要。

(二)依第三人郭智州之102年度至106年度所得資料顯示，第三人郭智州於被告處每年受領之薪資總額為72,000元，換算後每月受領之薪資為6,000元，原告乃起訴請求確認第三人郭智州於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自102年11月起得支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即每月6,000元之薪資存在，並加計法定利率5%。

(三)依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捐助章程之規定，置監察人五人，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連聘得連任；又第三人郭智州前於103年9月11日就任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之監事一職，且至今仍為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之監事，依此推算第三人郭智州於111年9月10日以前，應仍為被告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之監事。據此，依財政部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第三人郭智州向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領取之薪資報酬及法定利息，自102年11月12日至111年9月10日止，年薪參照102年度至106年度國稅資料為72,000元，合計3,225日共636,164元，加計法定利息5%即31,808元後為667,972元，原告得請求扣押第三人郭智州之薪資報酬金額為三分之一，即222,657元。

(四)薪資債權之存在，不以雙方間有成立僱傭關係為限：

按薪資債權之存在，不僅限於雙方間有成立「僱佣」或「員工」之關係，始有薪資債權存在；非正職人員亦得領取薪資報酬之勞務對價，此為我國民間勞資雙方常情。又原告前於

訴之聲明請求之事項，也是確認「薪資債權即勞務報酬」存在、而非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可知無論訴外人郭智州與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之間是否確有僱傭關係存在，僅要郭智州於被告受有薪資報酬，原告即有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之法律上利益，而不以郭智州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依法院前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已載明得扣押之項目不以薪俸為限，故被告主張郭智州所受領者非屬薪資，而未加以扣押，並不可採。

(五)依本院民事執行處當初核發之102年度司執字第108786號扣押命令所列薪津，上已清楚列出薪資部分不僅有薪俸為限，尚有各種津貼、補助費、獎金等等。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1款，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縱如被告之異議所述，郭智州之所得屬董監酬勞，依財政部97年1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700380860號令規定，公司給付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董、監酬勞時，於給付自然人股東時，扣繳義務人應依「薪資所得」類別辦理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據此，郭智州於被告處所受領之所得，亦為薪資所得範圍無誤，故仍屬扣押命令範圍所及，依法仍應加以扣押。

(六)被告長年皆申報郭智州之所得為薪資所得，已使第三人得以認定郭智州於被告處受有薪資報酬，被告不得以內部帳務問題為由對抗第三人：

查，被告長年皆申報郭智州之所得為薪資所得，即被告表彰無論對外公示效力、稅法認列效力，郭智州所得皆為薪資所得，故被告現不得以內部帳務問題為由，主張郭智州所得非屬薪資所得，而因此對抗第三人，否則稅法申報規定即形同虛設。又依我國稅法規定，薪資所得部分僅得認列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至於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皆得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報綜合所得總額，後者顯優於前

者。綜如被告所述郭智州所得非薪資性質，而為其他所得性質，然被告大可申報為對郭智州較有利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而使郭智州之稅賦較輕；然被告長年皆申報為我國稅率負擔最高之薪資所得，郭智州亦長年承認其申報稅別而無異議，則郭智州於被告處所受領者，顯為薪資所得性質無誤。

(七)如被告主張郭智州歷年所得皆為董監酬勞，應由被告出示相關資料加以證明：

按經濟部104年0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公司是否發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如擬發放董監事酬勞，自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倘章程未明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即認定為公司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尚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代替章程。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當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至於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綜上所述，如被告主張郭智州歷年所得皆為董監酬勞，應由被告出示歷年董事會決議核發董監酬勞紀錄、章程，是否明訂各年度董監酬勞比率，被告應提出相關資料加以證明。

(八)董監事車馬費本屬認列薪資之一部分，故薪資債權仍舊存在：

查，依本院民事執行處當初核發之102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扣押命令所列薪津，上已清楚列出薪資部分不僅有薪俸為限，尚有各種津貼、補助費、獎金等等。又依營利事業所得

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1款，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據此，第三人郭智州於被告所受領之董監事車馬費，無論其名目為「薪資」或是其他給付，均屬扣押命令之範圍所及，依法仍應加以扣押。又綜如被告主張郭智州之所得為董監事車馬費，依財政部65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38453號函規定，公營事業發給政府機關或團體現職人員依職務關係兼任董監事之車馬費或其他給與，不論該項車馬費是否由服務機關或團體轉發，均應由各該事業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6%。至前項車馬費如係由各該兼任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團體取得，則應免扣繳所得稅。又如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惟仍應併計當年度薪資所得開立扣(免)繳憑單。據此，郭智州於被告處所受領者縱屬董監事車馬費，惟車馬費本應屬認列薪資所得範圍內，從而薪資債權仍舊存在。

(九)並聲明：確認第三人郭智州於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依本院102年度司執十字第108786號執行命令所扣押，自102年11月起至清償日止之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

二、被告抗辯：第三人郭智州是被告之監事，並非員工，未受被告僱用，第三人郭智州向被告所領取者係出席費。又被告董監事每年度重要活動出席情形為：除夕、元宵節、開鑼典禮、起駕宴、起駕、九天八夜輪值、祝壽大典、回鑾安座、浴佛節、中元法會初十至十五輪值、中秋節、媽祖升天祭典、下元節謝平安等。此外，董監事輪值約9至10天一班。再董監事出席費用之補貼為每四個月分發一次，但未簽收領據(見本院卷第193頁)。又第三人郭智州一年出席幾次，每次可領多少都是固定的，當初是因為被告認為第三人郭智州與被告間不是僱傭關係才會提出異議。另被告之監事是透過選舉產生，四年一任，第三人郭智州目前為第十一屆監事，任期

自107年5月30日至111年5月29日止。又被告申報第三人郭智州之所得為薪資所得，僅是被告會計陳建逢之作帳方法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須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本件確認之訴，其所爭執之事實如早於被告收受扣押命令時之事實狀態，則非屬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應認欠缺訴之利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查，本件原告主張因第三人郭智州積欠其債務而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據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

而被告已聲明異議，致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無法執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08786號執行卷核閱無訛，是原告之私法上債權有未受清償之危險，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其對第三人郭智州尚有：本金880,000元，及自8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自11.5%計算之利息，並自88年7月17日起至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57元（本件共受償24,954元，充抵88年6月16至8月22日之利息，故起息日為88年8月23日）」之債權存在，第三人郭智州自102年11月間起迄今均擔任被告監事，且於102年度至106年度，每年向被告領取72000元，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民事執行處通知、被告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填載債務人為本宮董監事，本宮無薪水支付，尚無從扣薪，見本院卷第33頁)、第三人郭智州102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35、第117至123頁)、被告董監事成員介紹資料(見本院卷第305至311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08786號執行卷核閱無訛，堪信屬實。

(三)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2年11月1日以中院東民執102司執十字第108786號核發扣押命令記載：債務人郭智州(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服務於被告處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獎金等在內)在1/3範圍予以扣押，再於102年11月19日核發移轉命令，記載：扣押債務人郭智州(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在第三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瀾宮之薪津債權，每月在3分之1範圍內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即原告，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執行卷核閱無訛。又依被告提出之董監事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輪值表(見本院卷第195至第235頁)，佐以被告會計

陳建逢到庭結證：伊自96年底起擔任被告會計迄今，被告向國稅局申報的事項由伊處理，當初伊任職時，交接的前會計沒有跟伊說要如何申報，所以伊都直接申報郭智州向被告領取之費用為薪資所得，伊沒有問過國稅局。伊認識郭智州，郭智州只有擔任被告之董監事，其他沒有。被告的董監事是透過信徒代表選舉產生，四年選舉一次，一任四年。董監事可以向被告領取出席的車馬費用。董監事每年出席次數不一定，要看活動，但是規定是一年12次。伊申報的郭智州的薪資，有確認過就是郭智州領得金額，發放車馬費部分有給董監事簽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40至343頁)，考之被告提出之簽收單據照片(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內)有記載禮金等字，被告直陳董監事約9至10天「輪值一班」，及第三人郭智州於102年度至106年度，每年確均向被告領取72000元，有第三人郭智州102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35、第117至123頁)可憑等節觀之，第三人郭智州確因擔任被告監事職務，每年可固定因輪值、出席而向被告領取報酬(包括輪值費、車馬費等各種津貼、補助費、禮金等各種獎金)，堪以認定。至原告雖另主張第三人郭智州至清償債務日止，每月得向被告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第三人郭智州對被告自民國102年11月起至第三人郭智州擔任被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監事職務結束日止，因擔任被告監事職務所得向被告領取之報酬(包括輪值費、車馬費等各種津貼、補助費、禮金等各種獎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原告請求傳喚證人顏清標部分，本院因認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玉堂